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	16
附件五、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計畫變更資料 ..	17
附件六、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	22
附件七、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查核報告書	30
附件八、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7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玖、附錄	5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附錄二、公司章程	54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 (八)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計畫變更案。
 - (九)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決議通過分配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962,71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98,60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決議數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 說明：一、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通過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轉換價格每股 65.5 元全部發行完畢，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到期。
- 二、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買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三、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已有 2,116 張完成轉換，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11,600,000 元，餘 384 張公司債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38,400,000 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8日及104年8月17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於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第二次買回
董事會	104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8月17日董事會通過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86,435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50,000仟元。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59,459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仟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5/11-104/7/10	104/8/18-104/10/17
預定買回之數量	2,500,000股	3,000,000股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	4.91%	5.84%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80元至140元	新台幣60元至123元
買回方式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二、實際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再行說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公鑒。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狀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第 13-15 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如附件四(第 16 頁)。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計畫變更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計畫完成將可提升產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本次計畫原規劃投入 1 億 3200 萬元用以興建廠房，惟將投入興建廠房及內部裝潢與認證費用金額預計為 3 億 240 萬元，故依法令規定提出第二次計畫變更案，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後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三、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等資料，詳如附件五。(第 17-21 頁)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386,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三高機/天然蝦紅素)、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計畫完成將可提升產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惟考量公司新產品相關業務發展快速,故擬擴大台南新市廠房建築之樓地板面積,所增加之建築成本為 113,400 仟元,考量該調整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助益,故依法令規定提出計畫變更案,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後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三、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等資料,詳如附件六。(第 22-2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46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7,779,105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396154 元，共計新台幣 20,001,194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第 47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狀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第 48-51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〇四年為公司正式上櫃第三年，承蒙各位股東對聿新生物公司的持續支持與策勵，公司秉持著「品質超群、客戶滿意」的經營理念，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提升品質目標管理，積極拓展國際亞洲業務，加強上游原料整合能力，強化團隊合作之功能，並強化人力資源培養。

二、實施概況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客戶持續回購中，一〇四年主要銷售市場印尼，目前積極拓展其他區域銷售，以分散風險。

竹科分公司以生物相容性佳之玻尿酸材料進行相關系列產品開發，如傷口敷料、生醫保養品，一〇四年投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與生產，多項膳食補充品，獲得美國 USDA 進口許可，銷售於美國及東協國家，另創傷照護醫材之水性傷口敷料，通過 GMP 及歐盟 CE 認證。

子公司威旺利用固態微粉融合技術，將游離態蝦紅素結晶體均勻分散在可食用澱粉上，使游離態蝦紅素可以在保健食品添加劑展現出高抗氧化性，達到迅速清除自由基的功效，目前已完成動物安全與功效性實驗，農藥殘留 311 項檢測，以及重金屬檢測、塑化劑檢測、黃麴毒素檢測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四億伍仟二百六十四萬元，較一〇三年的新台幣四億一仟伍百一十六萬元，成長 9.03 %；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二千六百三十二萬元，較一〇三年的二仟六百零三萬元，成長 1.11 %。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積極降低相關製造成本，使得營業毛利較一〇三年度大幅成長 8%；而營業成本率則由一〇三年度的 72 % 下降至 64 %，稅後淨利較一〇三年度成長 1.11%。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生物科技研發公司自許，結合在生化科技產業從事研發工作十多年的海外技術團隊及國內經驗豐富的電機、電化學、化工、生化、分子生物、生物資訊研究人員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為追求產品之最高品質，本公司研發團隊堅持產品製程完全自行開發及在公司內自行生產，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亦可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自主性。未來將持續充實研發人力，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和掌握市場需求之產品。

展望 105 年，竹南廠產品已取得中國當地生產證照，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並增加開發 POCT 臨床檢驗點醫材/物聯網多功能產品，以異於同業競爭，利於開拓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於 105 年度完成保健食品廠認證作業，發展促進健康之膳食補充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新建廠房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主辦會計：陳淑玲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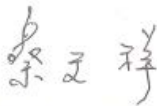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祥



鄭敦仁



施次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p>	<p>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p>	<p>修訂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本公司應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就寄之途徑。</u></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及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p>	修訂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揭露方式</p>
<p>第七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七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

指標類別	類別 指標數	配分 比重	得分 指標數	不適用 指標數
維護股東權利	14	0.15	8	3
平等對待股東	13	0.13	8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3	0.32	25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23	0.22	11	4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5	0.18	3	4

初步評鑑得分(換算得分)：63.03

最終評鑑分數：63.03

排名級距：前 51%-65%

附件五、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計畫變更資料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11,472 千元。

2.資金來源：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餘 61,472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土地興建 廠房	103 年 第四季	25,472	146,472	30,000	30,000	47,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 第四季	58,000	-	15,000	15,000	28,000
合 計		311,472	146,472	45,000	45,000	75,00

(二)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 104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購買土地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3,472
		實際	221,13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7.24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8,000
		實際	11,54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9.91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1,472
		實際	232,6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4.70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方募集完成，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原訂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公司在挑選土地、進行廠房規格討論及對營造廠商之詢比議價花費較多時間，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就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一)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本公司原計畫用於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253,472 千元。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募資完成後，辦理購置土地計畫變更，改於台南市新市區七王段 0006-0000 號及 0052-0000 號地段購置 1,868.81 坪土地，並規畫興建四層樓廠房共 1,860 坪用以生產試紙。

建廠樓層使用目的變更明細

變更前			變更後		
樓層	功能	樓層面積	樓層	功能	樓層面積
			地下室	停車場、儲藏室	396 坪
1	試紙生產、會議室	465 坪	1	接待大廳、天然蝦紅素生產區	422 坪
2	試紙包裝、品管及製造人員辦公室、員工休息區	465 坪	2	天然蝦紅素作業廠房	416 坪
3	倉庫	465 坪	3	試紙及三高機作業廠房	416 坪
4	倉庫	465 坪	4	試紙及三高機作業廠房	416 坪
			5	辦公區、會議室	416 坪
			屋頂	屋頂	137 坪
	合計	1,860 坪		合計	2,619 坪

本公司由於天然蝦紅素於 103 年第二季完成製程放大與試量產，並於 103 年 6 月起開始將試藥級蝦紅素送樣給下游代理商推廣；另有鑒於 103 年下半年度三高機之技術開發已成熟，為因應未來客戶需求而擬擴充產線，為有效利用土地空間，配合 103 年辦理現增購置機器設備，故變更廠房設計為五層樓約 2,619 坪，廠房用途由生產試紙增加生產蝦紅素及三高機，建廠預算由 132,000 千元增加為 302,402 千元，

增加預算部分包含建坪增加、廠房用途增加及相關變動衍生之建築師費用、土建、機電及內部裝潢費用等。

另在決議建廠價格方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建廠計畫及募資計畫，並於廠房依營運需求變更規劃後，於 104 年 1 月找尋廠商及召開廠房建築招標議價會議，決議由永青營造工程(股)公司擔任土建營造商，另於 104 年 3 月找尋水電工程廠商及召開水電工程招標議價會議，決議由名淞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水電工程承攬商，故本次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決定興建廠房價格 302,402 千元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本公司投入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金額為 423,874 千元，較原預計投入金額增加 170,402 千元，已達變更計畫標準，故擬辦理計畫變更，惟投入金額計畫變更係因上述客觀環境改變且為將資金作最有效益運用所做之計畫變更，故其變更尚屬合理。

(二)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 額	實際已支出 (截至 104 年第二季)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土地興 建廠房	105 年第一 季	423,874	221,131	34,482	91,294	76,967
購置機器設 備	105 年第一 季	58,000	11,549	-	15,000	31,451
合 計		481,874	232,680	34,482	106,294	108,418

(三)變更後效益：

本次計畫變更係因興建廠房之建坪較原計畫增加，原規劃僅建四層樓廠房，使用目的為試紙生產、產品包裝、倉庫及會議室與辦公室等，建廠計畫變更後如「(一)建廠樓層使用目的變更明細」所示，將增加蝦紅素與三高機之生產及倉儲區域，可置放 104 年現金增資擬購買之三高機及蝦紅素相關研發及生產設備，以利公司擴充營運使用。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擬興建廠房之建坪較原計畫增加，惟後續擬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並未變化，機器設備預估生產內容、規模亦未變動(如下表所示)，惟因 104 年 1 月方開始動工，故建廠進度延後至 105 年第一

季完工而致效益略有遞延，然整體而言，變更後之建廠計畫及預計效益之達成應仍尚屬可行。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檢測試紙	124,740	124,740	331,155	104,099	44,491
106	檢測試紙	182,952	182,952	466,266	143,241	59,313
107	檢測試紙	201,247	201,247	492,377	147,709	59,081
108	檢測試紙	221,372	221,372	519,950	152,189	58,598
109	檢測試紙	243,509	243,509	549,067	156,666	57,834

(四)增加資金籌措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新台幣 250,000 千元支應購地及建廠計劃與購置機器設備，103 年 1 月計劃變更後所需資金增加為新台幣 311,472 千元，本次計劃變更擬增加投入 170,402 千元，其中 113,400 千元將由 104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支付，餘 57,002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劃變更係基於天然蝦紅素及三高機生產開發技術上已成熟，為因應未來客戶需求而擴充產線，並配合 103 年辦理現增募集資金用途，故變更廠房設計為五層樓約 2,619 坪，建廠預算由 132,000 千元增加為 302,402 千元。整體而言，本次變更計劃對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且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尚無受到負面之影響。

(六)摘要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計畫變更後，用於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253,472 千元，由原規劃購置 885 坪土地改為購置 1,868.81 坪土地，本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使用空間，及考量天然蝦紅素及三高機生產開發技術已成熟，為因應未來客戶需求而擴充產線，並依 103 年辦理現增募集資金用途，故變更廠房設計為五層樓約 2,619 坪，建廠預算由 132,000 千元增加為 302,402 千元，較原預計投入金額增加金額 170,402 千元，已達變更計劃標準，故經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劃變更，其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在建廠價格方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並於廠房依營運需求變更規劃後，於 104 年第一季找尋廠商及召開廠房建築招標議價會議，故本次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決定興建廠房價格 302,402 千元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計劃變更係因興建廠房之建坪較原計畫增加，惟後續擬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並未變化，機器設備預估生產內容、規模亦未變動，惟因 104 年 1 月方開始建廠施工，致建廠進度延後導致效益略有遞延，然整體而言，變更後之建廠計畫及預計效益之達成應仍尚屬可行。

附件六、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

一、原計劃內容

1. 計劃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55 號函核准。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6.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86,000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資金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之部份，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該部份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

2. 預計資金運用計劃、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預計資金運用計劃、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三高機)	104 年第三季	128,800	—	—	128,800	—
購置機器設備 (天然蝦紅素)	104 年第三季	101,200	—	—	101,2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130,000	13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實際 募集中金額大於原計 劃募集中金額)	104 年第一季	26,000	26,000	—	—	—
合計		386,000	156,000	—	230,000	—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購置機器設備

A.三高機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募集金額中之 230,000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其中 128,800 仟元用以生產三高機產品，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3.33 年。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三高機	70,000	70,000	49,000	17,150	7,350
105		150,000	150,000	105,000	36,750	15,750
106		165,000	165,000	107,250	37,538	16,088
107		181,500	181,500	114,345	40,021	17,152
108		199,650	199,650	125,780	44,023	18,867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4	7,350	5,367	12,717	12,717
105	15,750	21,467	37,217	49,934
106	16,088	21,467	37,555	87,489
107	17,152	21,467	38,619	126,108
108	18,867	21,467	40,334	166,442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為 5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33 年。

B.天然蝦紅素

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募集金額中之 230,000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其中 101,200 仟元用以生產天然蝦紅素產品，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2.83 年。

單位：公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天然蝦紅素	510,000	510,000	51,000	15,300	6,120
105		1,500,000	1,500,000	150,000	45,000	18,000
106		1,650,000	1,650,000	165,000	49,500	19,800
107		1,815,000	1,815,000	181,500	54,450	21,780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4	6,120	4,217	10,337	10,337
105	18,000	16,867	34,867	45,204
106	19,800	16,867	36,667	81,871
107	21,780	16,867	38,647	120,518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為 5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83 年。

●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30,0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1.60%~1.70% 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590 仟元及 2,120 仟元。

3. 實際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386,000 仟元。在購買機器設備方面，預計 104 年第三季開始動用資金；償還借款以及超出原預計募資金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之部分，則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實際支用金額為 13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實際支用金額為 26,000 仟元，截至本季止皆已執行完畢；另購買機器設備部分，實際支用金額為 1,644 仟元（包含三高機 1,584 仟元、天然蝦紅素 60 仟元），其資金執行較原預定運用進度超前，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採購作業較預期為快，而提前支付設備款所致。經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因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項目，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並於第四季開始進行量產，故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無實際效益產生，與案件申報時預估相符；而就其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所節省利息之效益來看，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應已合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 (三高機)	支用金額	預定	—	本計畫資金實際運用 進度較預定進度快， 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 備採購作業較快，而 提前支付設備款所 致，惟資金運用情形 尚稱合理。
		實際	1,584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1.23%	
購置機器設備 (天然蝦紅素)	支用金額	預定	—	
		實際	60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0.06%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00	已依預定計畫進度執 行完畢。
		實際	1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募集金額 大於原計劃募集 金額)	支用金額	預定	26,000	因募資時程較晚完 成，故延至 104 年第 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6,000	
		實際	157,644	
	執行進度(%)	預定	40.41%	
		實際	40.84%	

4.未支用資金運用情形及合理性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3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26,000 仟元以及購買機器設備 1,644 仟元，其餘未支用之資金為 228,356 仟元，係存放於銀行活存，已業經核至銀行存摺，故其未支用資金用途應屬合理。

二、變更後之現金增資計劃

1. 計劃變更原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計畫原預定購置機器設備共計 230,000 仟元，其中包含三高機設備 128,800 仟元與天然蝦紅素設備 101,200 仟元。惟後本公司因考量目前現有整體市場之需求及現有本公司部分設備部份仍有製程精進空間，故本公司整合相關之資源，利用部分現有設備再加以重新改造製程，使其整體原本預計購買之三高機設備支出金額 128,800 仟元，得以再有效之降低為 46,600 仟元。而天然蝦紅素設備部份，本公司原規劃整體天然蝦紅素製程將設於台南廠，現因考量竹科廠已建立食品廠，未來部分後段製程可調整由竹科廠執行，將有效再降低整體蝦紅素設備之支出。故調整預定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由 230,000 仟元調整為 116,600 仟元（包含三高機設備 46,600 仟元與天然蝦紅素設備 70,000 仟元），減少金額總計 113,400 仟元。另本公司考量目前台南廠整體建廠預算已由 253,472 仟元增加為 423,874 仟元，經審慎評估後，將其前述金額 113,400 仟元變更為本公司台南建廠預算增加使用。

綜上，本次增資款擬將部分金額改投入興建廠房 113,400 仟元，已達變更計劃標準，故擬辦理計劃變更，惟調整金額之計畫變更係因將本公司資金作最有效益運用，故其變更尚屬合理且必要。

2. 變更後之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三高機)	105 年第一季	46,600	—	1,584	—	—	45,016
購置機器設備 (天然蝦紅素)	105 年第一季	70,000	—	60	—	—	69,94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130,000	130,0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實際 募集金額大於原計劃 募集金額)	104 年第一季	26,000	26,000	—	—	—	—
興建廠房(註)	105 年第一季	113,400	—	—	18,000	42,000	53,400
合計		386,000	156,000	1,644	18,000	42,000	168,356

註：整體興建廠房金額 423,874 仟元，截至 104 年第二季止已支用金額為 221,131 仟元。(請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內容)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償還借款以及超出原預計募資金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之部分，已執行完畢。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其預定資本支出係依據已簽訂之工程合約以及預計採購設備內容調整，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建廠時程規劃，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 105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相關款項之支付。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3. 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 三高機

本次募資金額中之 116,600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其中 46,600 仟元用以生產三高機產品，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2.25 年。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三高機	56,000	56,000	39,200	13,720	5,880
106		120,000	120,000	84,000	29,400	12,600
107		132,000	132,000	85,800	30,030	12,870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5	5,880	5,825		11,705	11,705	
106	12,600	7,767		20,367	32,072	
107	12,870	7,767		20,637	52,709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為 5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25 年。

● 天然蝦紅素

本次募資金額中之 116,600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其中 70,000 仟元用以生產天然蝦紅素產品，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2.92 年。

單位：公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天然蝦紅素	408,000	408,000	40,800	12,240	4,896
106		1,200,000	1,200,000	120,000	36,000	14,400
107		1,320,000	1,320,000	132,000	39,600	15,840
108		1,452,000	1,452,000	145,200	43,560	17,424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5	4,896	8,750	13,646	13,646		
106	14,400	11,667	26,067	39,713		
107	15,840	11,667	27,507	67,220		
108	17,424	11,667	29,091	96,311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為 5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92 年。

(2)償還銀行借款：與原計劃相同，並無變動。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30,0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1.60%~1.70%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590 仟元及 2,120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與原計劃相同，並無變動。

超出原預計募資金額之部份新台幣 26,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以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1.60%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16 仟元之效益。

(4)興建廠房

依本公司本次擬建台南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619 坪以及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500 元/坪計算，若以本次籌資款用於興建廠房佔總建廠金額之比率 (113,400 仟元/423,874 仟元=26.75%)而言，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203 仟元(2,619 坪 x500 元 x26.75%x12 個月)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變更後之預計效益尚具合理性。

4. 計劃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劃變更係基於天然蝦紅素及三高機生產開發技術上已成熟，為因應未來客戶需求而擴充規劃空間，且利用現有產能設備進行精進改良製程與調節，故本次計畫調整減少購置機器設備 113,400 仟元，改以投入本公司增加建廠預算之所需資金，對公司目前及未來整體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之權益。

附件七、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 仟元及 20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02% 及 0.0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仟元及(213)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59%)及(0.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0,002	38	\$ 315,36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372	4	62,9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4,263	7	102,161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15	-	1,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0,977	4	58,6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80	-	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1	-	328	-
130X	存貨	六(七)	103,758	7	100,527	9
1410	預付款項		6,043	-	3,1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27	-	1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888	60	644,481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	-	32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47	2	25,50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19,45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2,807	2	36,8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77,142	34	311,860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59	-	84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190	-	5,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024	-	9,2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62	-	60,43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812	40	450,161	41
1XXX	資產總計		\$ 1,426,700	100	\$ 1,094,642	100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5,000	18	\$ 13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15,247	1	6,08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7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8,301	2	52,78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1,983	-	5,0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6,748	3	24,9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314	1	6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933	-	5,4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1,073</u>	<u>25</u>	<u>225,02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7,726	3	77,7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72	-	8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四)	442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40</u>	<u>3</u>	<u>78,94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01,913</u>	<u>28</u>	<u>303,964</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5,571	36	455,631	4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04	-	13,187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48,410	38	221,40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906	1	10,9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114,355	8	89,41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755)	-	31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62,473)	(1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24,787</u>	<u>72</u>	<u>790,67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426,700</u>	<u>100</u>	<u>\$ 1,094,6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52,607	100	\$ 41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290,624)	(64)	(294,637)	(71)
5900 營業毛利		161,983	36	120,519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0	-	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343	36	120,59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60)	(3)	(13,953)	(3)
6200 管理費用		(42,477)	(9)	(30,7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92)	(10)	(37,65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29)	(22)	(82,383)	(20)
6900 營業利益		62,214	14	38,2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999	1	3,2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333)	(4)	12,56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571)	(1)	(4,60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050)	(1)	(7,1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55)	(5)	4,007	1
7900 稅前淨利		41,259	9	42,2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480)	(3)	(12,54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779	6	29,670	7
8200 本期淨利		\$ 27,779	6	\$ 29,67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4	-	\$ 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	1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3,325)	(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6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2)	(1)	\$ 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17	5	\$ 30,3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56		\$ 0.66	
9850 稀釋		\$ 0.56		\$ 0.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2,687	\$-	\$118,882	\$3,025	\$-	86,572	(69)	\$-	\$-	\$591,09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14	-	(7,9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	(69)	-	-	-	-
股票股利		19,390	-	-	-	-	(19,39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六)	38,780	-	(38,780)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六)	-	-	8,850	-	-	-	-	-	-	8,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五)(十六)	14,774	13,187	132,450	-	-	-	-	-	-	160,411
本期淨利		-	-	-	-	-	29,670	-	-	-	29,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	-	-	-	-	-	550	100	-	-	6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455,631</u>	<u>\$13,187</u>	<u>\$221,402</u>	<u>\$10,939</u>	<u>\$69</u>	<u>89,419</u>	<u>31</u>	<u>\$-</u>	<u>\$-</u>	<u>\$790,678</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5,631	\$13,187	\$221,402	\$10,939	\$69	89,419	31	\$-	\$-	\$790,678
現金增資(註 1)	六(十六)	40,000	-	343,707	-	-	-	-	-	-	383,7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	1,467	-	-	-	-	-	-	1,46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2,967	-	(2,96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51,539)	-	-	-	-	-	-	(51,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19,940	(12,483)	33,373	-	-	-	-	-	-	40,830
本期淨利		-	-	-	-	-	27,779	-	-	-	27,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	-	-	-	-	-	124	(5,786)	-	-	(5,662)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162,473)	(162,4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u>\$515,571</u>	<u>\$704</u>	<u>\$548,410</u>	<u>\$13,906</u>	<u>\$69</u>	<u>114,355</u>	<u>31</u>	<u>(\$5,786)</u>	<u>(162,473)</u>	<u>(\$1,024,787)</u>

註 1：其中發行成本\$2,293 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註 2：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3,828 及董監酬勞\$765 已於 102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 103 年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59	\$ 42,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2,218	19,414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564	84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六)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32,270	(7,0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571	4,6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54)	(44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04)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50	7,1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0)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80)	-
應收票據淨額		7,898	(40,38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99	(1,057)
應收帳款		(2,375)	(11,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10)	197
其他應收款		(105)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207
存貨		(3,231)	4,817
預付款項		(2,942)	(5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	1,115
生物資產增加		(24)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60	(10,508)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7	(786)
應付帳款		(24,485)	6,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5)	1,422
其他應付款		1,801	(1,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3
其他流動負債		479	4,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72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81	18,334
收取之利息		1,154	440
收取之股利		1,904	665
支付之利息		(2,634)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802)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03	18,403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49,282	\$ 1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25,50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0,844)	(131,47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980)	(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	(2,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58)	(159,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165,000)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75)	六(十三)	-	244,725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2,293)	六(十六)	383,7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1,53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162,4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695	339,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640	198,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62	117,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002	\$ 315,3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16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 仟元及 20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2%及 0.0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仟元及(21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67%)及(0.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新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926	38	\$ 324,05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059	5	84,576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5	-	11,3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4,298	7	102,161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15	-	1,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0,977	4	58,6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80	-	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82	-
130X	存貨	六(七)	112,383	8	106,710	10
1410	預付款項		6,073	-	3,1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27	-	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554	62	692,348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	-	32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47	2	25,50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95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44	-	2,0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79,130	33	314,56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66	-	85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190	-	5,1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481	1	12,0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70	-	60,95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509	38	421,457	38
1XXX	資產總計		\$ 1,445,063	100	\$ 1,113,805	100

(續 次 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5,000	18	\$ 13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17,570	1	9,53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8,450	2	54,30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657	3	26,0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4	1	6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986	-	5,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977</u>	<u>25</u>	<u>226,11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7,726	3	77,7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60	-	8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四)	442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28</u>	<u>3</u>	<u>78,94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04,905</u>	<u>28</u>	<u>305,058</u>	<u>27</u>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571	36	455,631	4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04	-	13,187	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48,410	38	221,402	2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06	1	10,9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114,355	8	89,419	8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5,755)	(1	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62,473)	(1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4,787</u>	<u>71</u>	<u>790,678</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5,371</u>	<u>1</u>	<u>18,06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40,158</u>	<u>72</u>	<u>808,747</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5,063</u>	<u>100</u>	<u>\$ 1,113,80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52,640	100	\$ 415,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	(289,777)	(64)	(299,145)	(72)
5900 營業毛利		<u>162,863</u>	<u>36</u>	<u>116,016</u>	<u>2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17)	(3)	(14,643)	(4)
6200 管理費用		(45,227)	(10)	(33,8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88)	(11)	(40,85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132)</u>	<u>(24)</u>	<u>(89,348)</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55,731</u>	<u>12</u>	<u>26,66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093	2	3,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853)	(4)	10,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571)	(1)	(4,6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0)	-	(2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61)</u>	<u>(3)</u>	<u>9,0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0,270	9	35,7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955)	(3)	(9,719)	(2)
8200 本期淨利		<u>\$ 26,315</u>	<u>6</u>	<u>\$ 26,02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4	-	\$ 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	1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7,020)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896)</u>	<u>(2)</u>	<u>\$ 65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19</u>	<u>4</u>	<u>\$ 26,675</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79	6	\$ 29,67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4)	-	(3,645)	(1)
合計		<u>\$ 26,315</u>	<u>6</u>	<u>\$ 26,02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17	5	\$ 30,32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8)	(1)	(3,645)	(1)
合計		<u>\$ 19,419</u>	<u>4</u>	<u>\$ 26,675</u>	<u>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u>\$ 0.56</u>		<u>\$ 0.66</u>	
9850 稀釋		<u>\$ 0.56</u>		<u>\$ 0.6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382,687	\$-	\$118,882	\$3,025	\$-	\$86,572	(\$69)	\$-	\$-	\$591,097	\$21,714	\$612,81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14	-	(7,9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	(69)	-	-	-	-	-	-									
股票股利		19,390	-	-	-	-	(19,390)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六)(十七)	38,780	-	(38,780)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	8,850	-	-	-	-	-	-	8,850	-	8,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14,774	13,187	132,450	-	-	-	-	-	-	160,411	-	160,411									
本期淨利		-	-	-	-	-	29,670	-	-	-	29,670	(3,645)	26,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	-	-	-	-	-	550	100	-	-	650	-	6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55,631	\$13,187	\$221,402	\$10,939	\$69	\$89,419	\$31	\$-	\$-	\$790,678	\$18,069	\$808,747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455,631	\$13,187	\$221,402	\$10,939	\$69	\$89,419	\$31	\$-	\$-	\$790,678	\$18,069	\$808,747									
現金增資(註)	六(十六)(十七)	40,000	-	343,707	-	-	-	-	-	-	383,707	-	383,7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	1,467	-	-	-	-	-	-	1,467	-	1,46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	-	(2,96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51,539)	-	-	-	-	-	-	(51,539)	-	(51,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19,940	(12,483)	33,373	-	-	-	-	-	-	40,830	-	40,830									
本期淨利		-	-	-	-	-	27,779	-	-	-	27,779	(1,464)	26,31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四)(十九)	-	-	-	-	-	124	-	(5,786)	-	(5,662)	(1,234)	(6,89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	(162,473)	(162,473)	(162,4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15,571	\$704	\$548,410	\$13,906	\$69	\$114,355	\$31	(\$5,786)	(\$162,473)	\$1,024,787	\$15,371	\$1,040,158									

註：其中發行成本\$2,293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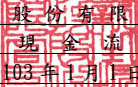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0,270	\$ 35,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2,933	20,618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564	92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六)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38,817	(5,1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571	4,6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64)	(4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86)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130	2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8,3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64)	(7,911)
應收票據		7,863	(40,3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9	(1,057)
應收帳款		(2,375)	(11,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0)	197
其他應收款		(83)	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207
存貨		(5,673)	8,593
預付款項		(2,964)	(419)
其他流動資產		32	1,116
生物資產-非流動		(24)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37	(10,674)
應付帳款		(25,851)	8,381
其他應付款		3,573	(1,595)
其他流動負債		486	4,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72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85	4,674
收取之利息		1,164	473
收取之股利		1,986	665
支付之利息		(2,634)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802)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99	4,759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49,282	\$ 1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25,5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62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160,844)	(127,7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	(980)	(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	(2,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21)</u>	<u>(146,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165,000)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75)	六(十三)	-	244,725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2,293)	六(十六)	383,7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1,53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162,4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695</u>	<u>339,7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873	198,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53	125,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4,926</u>	<u>\$ 324,05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八、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86,452,395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24,147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7,779,1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7,911)	
可供分配盈餘	111,577,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577,736	
附註： 流通在外股數 49,609,329 股(不含買回庫藏股股數 2,020,000 股)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新增股東會代理主席應備條件</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新增委託書撤銷委託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提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知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p>	<p>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修訂並新增簽名簿等文件設置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u></p>		
<p>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p>	<p>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新增股東表決權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u>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p>	<p>新增資訊公開相關規定</p>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壹、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貳、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肆、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伍、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陸、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柒、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捌、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壹拾、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壹拾壹、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壹拾貳、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壹拾參、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壹拾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壹拾伍、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壹拾陸、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壹拾柒、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壹拾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壹拾玖、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貳拾、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貳拾壹、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貳拾貳、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貳拾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

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 董事長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楊金昌	2,016,596	3.90
董事	陳逸成	672,142	1.30
董事	葉月琴	1,402,946	2.71
董事	蔡麗絲	1,441,159	2.79
董事	溫清章	189,255	0.36
董事	王森榮	332,000	0.64
獨立董事	黃得瑞	0	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
獨立董事	呂植圳	0	0
合計		6,054,098	11.7
監察人	蔡文祥	664,463	1.28
監察人	鄭敦仁	55,246	0.10
監察人	施次雯	0	0
合計		719,709	1.38

- I. 列表資料為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5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30,20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3,020 股。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6,275,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627,569 股。